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305號

原告 江啟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阿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姓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為之，訴狀應記載當事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命補正，當事人逾期不為補正，起訴即不具應具備之程式而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起訴狀被告姓名欄僅記載「阿草」，致本院無從依原告所陳特定被告為何人，亦無法針對特定被告送達訴訟文書，足認原告提出於本院之訴狀，不合首揭規定所定應具備之程式。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被告之姓名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